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債務人姜增賢之債權人，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83號代位請求分割遺產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中所陳報之資料，對聲請人自有利害關係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規定聲請閱覽系爭案件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55號、109年度台聲字第4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固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7952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等件為證。惟查，聲請人並非系爭判決之當事人，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閱覽卷宗，並未提出已徵得當事人同意其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文件，且聲請人僅係系爭判決其一當事人姜增賢之債權人，就系爭判決之結果雖有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然系爭判決之結果對於聲請人之債權存在

無任何影響，故聲請人無法律上利害關係。準此，聲請人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，不應許可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 法　官　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芸